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管发〔2022〕5号

---

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直公共机构  
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山西省“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的有关要求，完成2022年度省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任务，现就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对象

未完成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省直机关和省属事业单位。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省属事业单位（参公、全额、差额）。

## 二、创建目标

2022年底，全部省直机关、省属厅级事业单位和省直各部门下属50%以上的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

## 三、建设程序

### （一）组织创建

1. 省直机关，对照《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见附件3），自行组织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结合节水型单位建设经费安排情况和省直机关提交的节水型单位建设需求计划，统一组织部分建设项目。统一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安装水计量器具，老旧自来水管网漏水修缮（或更换），非节水器具更换，绿化采用喷灌滴灌等高效灌水方式，非常规水源利用、制作宣传图板等。关于需求计划，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在2021年8月23日已发文安排，具体见《关于申报2022年度省直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有关项目的通知》（晋管发〔2021〕11号）。

2. 省属厅级事业单位和省直各部门下属公共机构，对照《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见附件3），自行组织开展节水型单

位建设，相关建设经费自筹解决。

## （二）验收申报

节水型单位申报主体、创建主体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经自查达到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的创建单位，应组织编写并按规定格式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节水型单位验收申请报告》（见附件4）一式三份。

## （三）评价验收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创建工作进度，会同省水利厅、省住建厅对创建单位进行评价验收；验收通过后，发布节水型单位名单。

## 四、相关要求

（一）省直公共机构要立足节约用水的迫切需求，因地制宜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节水措施要突出可行性和经济适用性，注重提升用水效率。要通过节水建设和改造，强化管理措施，提升节水技术和管理水平，达到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和要求。

（二）在同一个办公院落内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原则上同时开展节水型单位建设，联合创建节水型单位。由用水管理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创建并提交验收申请报告。通过验收时，全部驻院单位同时被命名为节水型单位。

（三）省直各部门统筹推进本级及下属公共机构开展节

水型单位建设，制定方案和时间表。2022年底，确保下属50%以上的公共机构达到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2025年底前，确保下属60%以上公共机构达到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此项工作列入全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专项考核内容。

（四）教科文卫体系统，由主管部门统筹组织节水型单位建设，建设完成比例应不少于50%。

（五）已被相关部门公布命名为“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学校”“节水型高校”的公共机构不再进行申报创建，视同建成节水型单位。办公地点搬迁的另行申报创建。

（六）省直各部门于2022年1月底前，将本部门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摸底表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见附件5）

附件：1. 2022年省直机关创建名单

2. 2022年省属厅级事业单位创建名单

3. 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4. ××单位节水型单位验收申请报告

5. 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摸底表

(此页无正文)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6日



(联系人: 祁美宝 13643698839)